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荣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5,085,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45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2,62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2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73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73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股东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严华、李前进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1.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独立董事陈华女士 同意股份数：70,355,228股

11.02.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娟女士 同意股份数：70,355,217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独立董事陈华女士 同意股份数：8,228股

11.02.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娟女士 同意股份数：8,21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依见、王玥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